

陆川县农业农村局

陆川县财政局

文件

陆农报〔2026〕100号

签发人：黄祖强 江永强

陆川县农业农村局 陆川县财政局
关于2026年双季稻轮作补贴项目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

为做好我县2026年双季稻轮作工作，现将《陆川县2026年双季稻轮作补贴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项目组织实施，确保取得实效。

陆川县农业农村局

陆川县财政局

2026年6月18日



陆川县2026年双季稻轮作补贴项目实施方案

为做好我县2026年双季稻轮作工作，因地制宜引导种植主体通过重点开展稻稻薯、稻稻油、稻稻菜、稻稻肥（含兼用绿肥，下同）等“双季稻+”轮作方式，促进稳定发展双季稻生产的同时，保护和提高耕地地力，增加粮油产量，根据《广西2026年双季稻轮作补贴项目实施方案》通知，桂农厅发〔2026〕61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突出夯实粮食安全根基、突出大面积单产提升，稳定双季稻生产，提高耕地质量和水稻标准化、规模化、现代化生产水平，培肥地力，增加效益，促进传统双季稻稻作区的耕地“非粮化”和“双改单”等问题得到有效遏制。巩固提升产能，确保粮食安全。坚守耕地保护红线，稳定粮食播种面积，提升耕地质量，大力推广稻稻肥等轮作模式，守住“谷物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战略底线，按照“宜粮则粮，应种尽种”原则进行作物品种轮作，大力发展粮食生产。

二、实施范围和轮作模式

（一）项目选择。在全县双季稻区域范围内进行轮作。

（二）补助模式。主要支持稻稻肥等“双季稻+”轮作模式，采用购买第三方社会化服务实施，按照每亩130元的标准补助购买苕子进行无人机飞播。在温泉镇、马坡镇、珊罗镇、平

乐镇、横山镇、乌石镇、滩面镇、良田镇、清湖镇打造9个示范点，每个示范点不少于50亩。

三、资金补助来源、补助对象、方式及使用范围、标准

(一) 资金来源。《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预下达2026年第二批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桂财农〔2026〕33号）资金429万元。

(二) 补助对象。购买第三方社会化服务，进行稻稻肥等“双季稻+”轮作，同一地块、同一季作物轮作不能与油菜生产、带状复合种植同时享受补助，不同种类的补贴不能重复补助同一主体的同一季节种植的同一种作物。

(三) 补助方式及使用范围。购买社会化服务及生产所需物资等方式补助，补助面积3.3万亩，具体计划实施面积见附件1。

(四) 补助标准。每亩补助130元，苕子种子每亩2公斤。

四、项目实施步骤

(一) 政策宣传。通过广播、网络以及新媒体等多种方式，广泛宣传补贴政策，使基层干部、农民、各类粮食生产主体了解补贴政策内容。

(二) 签订轮作协议。县农业农村部门通过向社会公开招标与中标第三方实施主体签订协议书（一式三份），明确实施面积、补贴资金、相关权利、责任和义务，确保依法依规、高效有序开展工作。协议文本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和第三方实施主体分别存档备查，作为项目验收的主要依据。

（三）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抽查核验。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有关单位组成不少于5人的专家验收组，对辖区内项目实施的稻稻肥完成情况进行田间抽查核验和材料核验，抽查核验不少于9个镇，每个镇不少于1个村。第三方进行无人机飞播必须安装有北斗终端等作业监测轨迹设备，由第三方提供作业轨迹、计量数据、作业照片、作业视频等佐证材料，进行核验认定补贴面积。

（四）做好项目验收。县农业农村部门抽验后，向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提出申请，由市级农业农村部门牵头组织市县有关部门专家成立项目验收专家组，开展项目验收。

（五）兑付补贴资金。县农业农村部门根据市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专家验收项目实施核验结果，制定资金兑付清单，报送县级财政局。县级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直接通过转账方式兑付给第三方实施主体，不允许现金兑付。2026年12月20日前，要将双季稻轮作补贴资金兑付完毕。

（六）整理台账归档。要建立补助台账，台账包含补助环节、补助对象、补助面积及补助方式等内容，及时将实施方案以及实施情况、考核情况、总结等有关文档和照片资料立卷归档。要加强工作调度，及时上报相关信息，认真开展自评总结。

（七）开展区域耕地质量变化监测。项目县要结合耕地质量监测工作，对轮作区域开展耕地质量监测评价，掌握耕地质量变化情况。根据本县技术力量选择不少于9个耕地质量变化监测

点开展相关工作，通过对项目实施前后的耕地质量理化性状等指标进行调查监测与评价，系统评价项目实施效果。

（八）及时做好总结和绩效自评。县农业农村局于2026年12月20日前将任务落实情况、取得成效、主要做法、工作建议和下一年度资金需求等情况形成项目工作总结报送市农业农村局。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按照自治区组织、市级督促指导、县级具体落实的工作机制开展双季稻轮作工作。项目县农业农村部门要成立由局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工作组，加强领导，强化措施，落实责任，明确分工，形成工作合力。

（二）抓好指导服务。项目县农业农村部门要抓好农资供应和市场管理，提前做好项目所需的种子（苗）、化肥、农药、农膜等农资的采购和调剂，确保满足轮作需要。要针对性地组织农技人员深入田间地头，指导第三方实施主体和农户开展轮作生产。

（三）严明纪律。实施主体必须如实填报补贴面积，不得弄虚作假。对弄虚作假、挤占、截留、挪用和套取补贴资金等违法违规行爲，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建立个人诚信档案，骗取、挪用和套取补贴资金等行为将记入个人失信记录。

（四）加强监督管理。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抓好资金、技术、生产服务等要素落实，确保完成目标任务，按要求做好信息报送工作。要加强资金监管，规范资金使用，严禁截留、挪

用、超范围使用和长时间滞留账户。

陆川县农业农村局联系人：李斌，联系电话：0775-7236119，电子邮箱：lnyj7236129@126.com。

- 附件：
1. 陆川县2026年双季稻轮作实施面积计划任务分配表
 2. 陆川县2026年双季稻轮作补贴项目领导小组
 3. 陆川县2026年双季稻补贴项目技术指导组
 4. 陆川县2026年双季稻轮作补贴项目自评验收方案

附件 1

陆川县 2026 年双季稻轮作实施面积计划 任务分配表

序号	镇	实施面积 (亩)	备注
1	温泉镇	1500	
2	米场镇	500	
3	马坡镇	2700	
4	珊罗镇	8300	
5	平乐镇	2500	
6	沙坡镇	500	
7	大桥镇	500	
8	横山镇	2500	
9	乌石镇	7300	
10	滩面镇	1000	
11	良田镇	3700	
12	清湖镇	1400	
13	古城镇	600	
合计		33000	

附件 2

陆川县 2026 年双季稻轮作补贴项目领导小组

组 长：黄祖强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副组长：杨 辉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成 员：王胜秋 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兼）
李 斌 县农业农村局种植业管理股股长
陈忠伟 县农业技术推广站负责人
丘丽琴 县农业农村局计划财务股股长
温 柱 县农业农村局种植业管理股副股长
覃文福 县农科所所长
周楚人 县植保站站长
覃小凡 县土壤肥料工作站站长
李汉正 县农业农村局种植业管理股干部
周志勇 县农业农村局种植业管理股干部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农业农村局种植业管理股，负责日常行动统筹协调工作。

附件 3

陆川县 2026 年双季稻补贴项目技术指导组

技术指导组负责组织农技人员深入田间地头，指导第三方实施主体和农户开展轮作生产。

组 长：陈忠伟 县农业技术推广站高级农艺师

副组长：刘华荣 县植保站推广研究员

李 斌 县农业农村局种植业管理股工程师

成 员：覃小凡 县土肥站农艺师

覃文福 县农业科学研究所高级农艺师

温 柱 县农业技术推广站农艺师

陈 杰 县种子管理站站长农艺师

周楚人 县植保站农艺师

张文金 县农业技术推广站农艺师

丘振华 县植保站工程师

赖春丽 县土肥站助理农艺师

宁家宝 县农业技术推广站农业经济师

李汉正 种植业管理股技术员

周志勇 种植业管理股技术员

各相关镇农业服务中心主任

附件 4

2026 年双季稻轮作补贴项目自评验收方案

一、验收对象

以县（市、区）为单位实施的2026年双季稻轮作项目。

二、验收时间

2026年X月X日前完成整体项目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报送设区市农业农村局。

三、验收内容

项目组织管理、项目内容、资金使用、实施成效等。

四、验收方式

由专家组采取召开验收会、查阅台账资料和必要的现场核验等方式进行。

五、验收步骤

（一）验收材料准备

将项目实施方案、招投标合同、资金支付凭证复印件、补贴发放清册、宣传培训、实施过程等有关文档和照片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和归档。

（二）第三季作物面积核验

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有关单位对第三方实施稻稻肥作物面积核验，通过查阅无人机飞播北斗终端作业监测轨迹、计量数据、作业照片等佐证材料，进行核验认定补贴面积。验收组出具实施作物面积核验报告。

（三）组织项目验收

由市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开展项目验收，组织市、县有关部门专家成立项目验收专家组，召开项目验收会。专家组通过听取项目实施情况汇报、资料审阅、质询等方式，根据评分标准进行评分，出具验收意见。

陆川县农业农村局

2026年6月18日印发
